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撤緩字第110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義豪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4年度執聲字第6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義豪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；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、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緩刑宣告是否得撤銷，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之要件外，本條並採裁量撤銷主義，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，特於同條第1項規定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，供作審認之標準；至所謂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「情節重大」者，當從受刑人自始是否真心願意接受緩刑所附之條件，或於緩刑期間中是否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、故意不履行、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，考量受刑人未履行條件情形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，依比例原則綜合衡酌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資以決定該緩刑宣告是否應予撤銷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意旨所載受刑人之刑期及緩刑條件等節，有該刑

01 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該判決確定後，受刑
02 人迄未向公庫支付前開緩刑宣告所命之負擔，亦未見其主動
03 向執行機關說明是否曾努力嘗試履行之經過及可能性；聲請
04 人囑警查訪受刑人之住所，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職
05 務報告及查訪表之內容，可知受刑人並未居住於上址，且先
06 前業將該址所在之建物移轉他人，復查無受刑人遷移戶籍或
07 在監在押之紀錄，有上開資料、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在
08 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可考，可徵受刑人現已去向不明而顯
09 有逃匿之虞。是本院審酌上情，認受刑人違反判決所定負擔
10 之情節重大，堪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
11 刑罰之必要，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爰撤
12 銷其緩刑之宣告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、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，裁定如
14 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6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旻穎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徐家茜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